

# 南昌市商务局 南昌市财政局

洪商务发〔2020〕42号

## 关于印发《南昌市引导汽车消费升级 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加快推进汽车消费市场转型升级，拉动我市汽车消费增长，《南昌市引导汽车消费升级补贴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4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昌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处

2020年4月1日印发

# 南昌市引导汽车消费升级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有效应对疫情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暂行)的通知》(洪府发[2020]6号)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战疫情促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洪府厅发[2020]30号)要求,加快推进汽车消费市场转型升级,拉动我市汽车消费增长,促进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补贴时间、对象和标准。**

1、补贴时间:在2020年2月26日—2020年4月30日期间购买的新车(以购买汽车发票时间为准)。

2、补贴对象:在南昌市范围内购买新车上南昌牌照(含乘用车和商用车)且车主为自然人的消费者。

3、补贴标准:购买1辆新车补贴1000元人民币。

## **第三条 申报补贴资金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4、《南昌市引导汽车消费升级补贴资金申报表》。

5、车主的有效身份证明、新车购买发票、机动车行驶证、汽车交强险及与车主同名的银行卡复印件。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遵循以下程序:

1、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递交给所购车汽车销售公司；

2、全市各汽车销售公司负责将在其公司购买新车且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材料向公司注册所在县（区）、开发区（新区）商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县区商务部门从5月20日开始收集到5月30日截止）；

3、县（区）、开发区（新区）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报告并上报市商务局；

4、市商务局收到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公示，公示无意见后会同市财政局上报市政府批准；

5、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下拨资金到县区财政部门。

6、县区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给各申报主体。

**第五条** 各县区商务、财政等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第六条** 严禁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发生，否则将追回或停止拨付补贴资金，并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有效应对疫情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暂行）的通知》（洪府发

[2020]6号)中关于2020年度南昌车主汽车报废后购买新车的资金补贴政策按此补贴办法兑现。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务、财政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南昌市引导汽车消费升级补贴资金申报表》



# 南昌市引导汽车消费升级补贴资金申请表

新购车 辆信息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 码	
	机动车所有人		开票日期		发票代码	
车主信息	住址					
	车主		代理人		代理人身 份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车主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车主或代 理人签字(手印):		购买汽车销售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